

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

商品及服務分類表

商 品	
類 別	名 稱
第一類	工業、科學、照相、農業、園藝、林業用化學品；未加工人造樹脂、未加工塑膠；肥料；滅火製劑；回火及焊接製劑；保存食品用化學物；鞣劑；工業用黏著劑。
第二類	漆、清漆、亮光漆；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；著色劑；媒染劑；未加工天然樹脂；塗裝、裝潢、印刷與藝術用金屬箔及金屬粉。
第三類	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；清潔劑、擦亮劑、洗擦劑及研磨劑；不含藥肥皂；香料、香精油、不含藥化粧品、不含藥髮水；不含藥牙膏、牙粉。
第四類	工業用油及油脂；潤滑劑；灰塵吸收劑、灰塵濕潤劑及灰塵黏著劑；燃料（包括汽油）及照明用燃料；照明用蠟燭、燈芯。
第五類	藥品、醫療用及獸醫用製劑；醫療用衛生製劑；醫療用或獸醫用膳食品、嬰兒食品；人用及動物用膳食補充品；膏藥、敷藥用材料；填牙材料、牙蠟；消毒劑；殺蟲劑；殺真菌劑、除草劑。
第六類	普通金屬及其合金、礦砂；建築及結構工程用金屬材料；可移動金屬建築物；普通金屬製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；小五金；貯藏或運輸用金屬製容器；保險箱。
第七類	機器及工具機；馬達及引擎（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）；機器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（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）；非手動農具；孵卵器；自動販賣機。
第八類	手工用具及器具（手動式）；刀叉匙餐具；佩刀；剃刀。
第九類	科學、航海、測量、攝影、電影、光學、計重、計量、

	<p>信號、檢查（監督）、救生與教學裝置及儀器；電力傳導、開關、轉換、蓄積、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及儀器；聲音或影像記錄、傳送或複製用器具；磁性資料載體、記錄磁碟；光碟，數位影音光碟和其他數位錄音媒體；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；現金出納機、計算機、資料處理設備、電腦；電腦軟體；滅火裝置。</p>
第十類	<p>外科、內科、牙科與獸醫用之器具及儀器；義肢、義眼、假牙；矯形用品；傷口縫合材料；身障人士適用之治療及輔助裝置；按摩器具；哺乳嬰兒用器具、裝置及物品；性活動用器具、裝置及物品。</p>
第十一類	<p>照明、加熱、產生蒸氣、烹飪、冷凍、乾燥、通風、給水及衛浴設備。</p>
第十二類	<p>交通工具；陸運、空運或水運用器械。</p>
第十三類	<p>火器；火藥及發射體；爆炸物；煙火。</p>
第十四類	<p>貴重金屬及其合金；首飾，寶石及半寶石；鐘錶和計時儀器。</p>
第十五類	<p>樂器。</p>
第十六類	<p>紙及紙板；印刷品；裝訂材料；照片；家具除外之文具及辦公用品；文具用或家庭用黏著劑；美術和繪畫用具；畫筆；教導及教學用品；包裝用塑料片、薄膜及袋；印刷鉛字、打印塊。</p>
第十七類	<p>未加工及半加工之橡膠、馬來樹膠、樹膠、石棉、雲母及該等材料之替代品；生產時使用之擠壓成型塑膠及樹脂；包裝、填塞與絕緣材料；非金屬製可彎曲之輸送管、管及軟管。</p>
第十八類	<p>皮革及人造皮革；動物皮及獸皮；行李袋及手提袋；傘及遮陽傘；手杖；鞭子、馬具；動物用項圈、牽繫用帶及衣服。</p>

第十九類	建築材料（非金屬）；建築用非金屬硬管；柏油、瀝青；可移動之非金屬建築物；非金屬紀念碑。
第二十類	家具、鏡子、畫框；貯藏或運輸用非金屬製容器；未加工或半加工之骨、角、鯨骨或珍珠母；貝殼；海泡石；黃琥珀。
第二十一類	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；梳子及海綿；畫筆除外之刷子；製刷材料；清潔用具；除建築用玻璃外之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；玻璃器皿、瓷器及陶器。
第二十二類	繩索及細繩；網；帳篷及塗焦油或蠟之防水篷布；紡織品或合成材料製之遮篷；帆；運輸及貯藏散裝貨物用粗布袋；紙、紙板、橡膠或塑膠除外之襯墊、減震及填塞材料；紡織用纖維原料及其替代品。
第二十三類	紡織用紗及線。
第二十四類	紡織品及紡織品替代品；家用亞麻布製品；紡織品製或塑膠製簾。
第二十五類	衣著、靴鞋、帽子。
第二十六類	花邊及刺繡品、飾帶及辮帶；鈕扣、鉤扣、別針及針；人造花；髮飾品；假髮。
第二十七類	地毯、小地毯、地墊及草蓆、亞麻油地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；非紡織品壁掛。
第二十八類	競賽遊戲用品、玩具及遊戲器具；視頻遊戲器具；體操及運動用品；聖誕樹裝飾品。
第二十九類	肉、魚肉、家禽肉及野味；濃縮肉汁；經保存處理、冷凍、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及蔬菜；果凍、果醬、蜜餞；蛋；乳及乳製品；食用油及油脂。
第三十類	咖啡、茶、可及代用咖啡；米；樹薯粉及西谷米；麵粉及穀類調製品；麵包、糕點及糖果；食用冰；糖、蜂

第三十一類	蜜、糖漿；酵母、發酵粉；鹽；芥末；醋、醬（調味品）；調味用香料；冰。
第三十二類	未加工農業、水產養殖、園藝及林業產品；未加工穀物及種子；新鮮水果及蔬菜，新鮮香草；天然植物及花卉；球莖，植物種苗及植栽用種子；活動物；動物用飼料及飲料；釀酒麥芽。
第三十三類	啤酒；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；水果飲料及果汁；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。
第三十四類	含酒精飲料（啤酒除外）。
第三十四類	菸草；菸具；火柴。
服 務	
類 別	名 稱
第三十五類	廣告；企業管理；企業經營；辦公事務。
第三十六類	保險；財務；金融業務；不動產業務。
第三十七類	建築物建造；修繕；安裝服務。
第三十八類	電信通訊。
第三十九類	運輸；貨品包裝及倉儲；旅行安排。
第四十類	材料處理。
第四十一類	教育；提供訓練；娛樂；運動及文化活動。
第四十二類	科學及技術性服務與研究及其相關之設計；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；電腦硬體、軟體之設計及開發。
第四十三類	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；臨時住宿。
第四十四類	醫療服務；獸醫服務；為人類或動物之衛生及美容服務；農業、園藝及林業服務。

第四十五類	法律服務；對有體財產和個人提供實體保護之安全服務；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或社交服務。
-------	---